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7.14平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44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及第2條附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1日中市環綜字第1110069564號函。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12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69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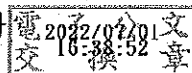
附件：環保署公文、令、總說明、附表、修正條文(3871500001\_1110069264\_ATTACH1.pdf、3871500001\_1110069264\_ATTACH2.pdf、3871500001\_1110069264\_ATTACH3.pdf、3871500001\_1110069264\_ATTACH4.pdf、3871500001\_1110069264\_ATTACH5.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及第2條附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30日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C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1



36111014476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品岑

電話：(02)23117722#2746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pintse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084657C-0-0.pdf、1111084657C-0-1.odt、1111084657C-0-2.pdf、1111084657C-0-3.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及第2條附表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111084657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 二、將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等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規範。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1/06/30



1110171977 有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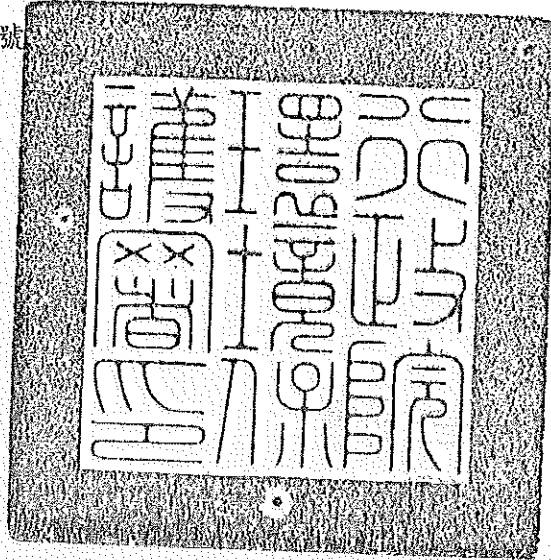
電 2022/06/30 文  
交 09:43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084657D 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署長張子敬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化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屬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另就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所提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參考近年審查實務狀況，調整其收費費額，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提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相關行政成本之支出，爰修正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將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以及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等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p> <p>一、<u>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u></p> <p>二、<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u></p>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p> <p><u>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u></p>	<p>一、第一款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款自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收費規定，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p>





<p>(二) 核能電廠興建、機組添加工程或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p>																											
<p>二、大型開發行為：</p> <p>(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園區之開發</p> <p>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p> <p>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p> <p>(三) 道路之開發</p> <p>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p> <p>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p>	四十萬	五十萬至七十萬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萬至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以上。

(二) 核能電廠興建、機組添加工程或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

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

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

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

四十萬

五十萬至七十萬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萬至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p>絡道路及交通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業港、工業港、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p>(七) 機場之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機場興建。</li> <li>2. 屬機場跑道興建。</li> <li>3. 屬機場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li> <li>4. 屬機場跑道中心線遷移。</li> </ol> <p>(八) 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其採礦及採礦工程、擴增採礦長度或採礦之申請，其</p>											<p>程、聯絡道路及交通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業港、工業港、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p>(七) 機場之開發</p> <p>發，屬機場興建、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 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其採礦及採礦工程、擴增採礦長度或採礦之申請，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一百六 十千伏所 之變電或 興建或擴 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 興建或延 伸。 (十五) 於海 域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 陸地。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闢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 於一百六 十千伏所 之變電或 興建或擴 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 興建或延 伸。 (十五) 於海 域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 陸地。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闢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p>二、大型開發行為：</p> <p>(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園區之開發</p> <p>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p> <p>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p> <p>(三) 道路之開發</p> <p>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p> <p>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四十萬	五十二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	-----	--------	----	----	------	------	------	-------

(七) 機場之開發 1. 屬機場興建。 2. 屬機場跑道興建。 3. 屬機場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 4. 屬機場跑道中心線遷移。 (八) 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權申請展限，其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1. 屬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2.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十一) 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三)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

-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